

梅州市人民医院 1 台局部骨密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梅州市人民医院 1 台局部骨密度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二) 单位：梅州市人民医院。

(三) 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新峰路 63 号。

(四) 项目简述：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等相关要求，梅州市人民医院新增 1 台局部骨密度，须依法开展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为落实该项工作，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二、资质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并已入驻中介服务超市。

(二) 报名服务机构需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资质。

三、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内容：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评价报告，包括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确保相关内容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2. 服务机构应确保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按时完成相关内容。

四、服务期限、成果要求

(一) 服务机构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合同。

(二) 开展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在选取人提供的材料满足评价要求的情况下，25 个工作日内，服务机构向选取人提供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三) 中选人向选取人提交以上检测报告及扫描件。

五、服务金额及计算方法

(一) 服务金额：9000 元。

(二) 服务费用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邮寄费等。

六、付款方式

(一) 服务机构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通过相关技术评审并形成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报批稿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100%。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需求书相关要求做好工作筹划与材料准备。中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一) 擅自放弃中选结果的。

(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 未能按从业规范及本需求书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2026 年 7 月 1 日